

# 27小时 临县交警破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樊红卫)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日前,经过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专案组民警的缜密勘查,“10·13”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告破。尽管嫌疑人试图躲藏、掩饰,但依然难逃法律的严惩。

10月13日清晨,临县招贤镇67岁的村民高某某和往常一样吃过早餐,戴好头盔骑上摩托车前往相距不到3公里的彩家庄吕矿打工。当行驶至招贤镇红崖村路段时,一辆大货车飞驰而来,直接将高某某撞飞到公路旁的田地里,摩托车被撞出十几米远,横倒在公路上,大货车逃逸而去。

7时26分,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电话:“临县招贤镇红崖村路段的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案情就是命令,事故科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只见路边倒着一辆二轮摩托车,公路上零星散落着摩托车碎片,高某某躺在旁边的田地里,已无生命体征。事发现场,肇事车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经现场勘查,民警初步确定这是一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现场勘查完毕后,大队立即成立了“10·13”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专案组,并作了分工部署。

一组人员扩大范围对现场进一步勘验,结合法医的鉴定结论,确定肇事车辆类型;一组人员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寻找目击证人及过往车辆。另一组人员调查死者家属情况,确定肇事发生的时间。其它组人员调取沿途监控录像,寻找嫌疑车辆。同时,大队通知周边道路的林家庄中队、三交中队、碛口中队3个辖区中队组织警力上路排查有痕迹的车辆。

通过一整天的侦查工作,民警确定了肇事发生的时间,3辆半挂车有重大嫌疑。随后,专案组马不停蹄分别奔赴临县高速南服务区、临县招贤胜利

煤矿、临县白文高速口,寻找嫌疑车辆,并对3辆嫌疑半挂车进行了痕迹勘验,结果均未发现任何碰撞痕迹,案件侦破工作陷入僵局。

专案组通过分析研判,决定暂扣这3辆嫌疑车,同时将嫌疑车驾驶人带回交警大队事故科进行调查。经过仔细询问3名驾驶人,案件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短暂休息后,专案组民警到停车场继续对3辆嫌疑车辆开展细致的痕迹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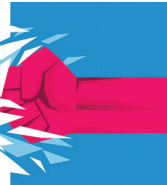
当民警爬进段某某驾驶的半挂车底部仔细查看时,发现车辆左轮胎被翻转安装过,而遮挡的一面,似乎留有新的碰撞痕迹。专案组民警立即找来修理人员卸下轮胎,进行痕迹比对,发现该车轮胎钢圈上的碰撞痕迹与摩托车上的损坏痕迹相吻合。随后,专案组民警带人再次对半挂车驾驶人段某某进行了询问,向其讲解法律政策。段某某在强硬狡辩对抗一小时后,交待了犯罪事实。

原来,在10月13日凌晨3时许,段某某驾驶半挂车在交口县卸了煤,再到兴县装煤。6时许,车辆行驶至临县招贤红崖村路段时,看到高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向而来,但因速度过快,采取措施不当,左侧轮胎与高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看到公路上无人,段某某心存侥幸紧踩油门扬长而去。

为了掩盖犯罪事实,段某某将车行驶到临县城庄镇后,下车查看车辆,发现左侧轮胎上有碰撞痕迹,当即到洗车店洗了车,然后离开临县,仓皇向兴县方向逃去。车开到兴县花则里村后,段某某立即找了个车辆修理店,将带有痕迹的轮胎卸下翻转,企图蒙混过关。

面对肇事车辆驾驶人千方百计毁灭证据及现场肇事车辆几乎没有痕迹的情况,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抽丝剥茧,经过27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成功破获“10·13”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以案为鉴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中阳交警走进辖区福安驾校,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宣传活动,为学员们把好起步第一关。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和面对面讲解的形式,倡导学员们要礼让斑马线、文明使用车灯,坚决抵制酒驾、超速、疲劳驾驶、闯红灯、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随后,民警还来到训练场地,为正在训练的学员们现场讲解安全带的重要性及正确使用方法,引导学员认识车辆盲区,牢记“未上路,先学法”的交通安全理念。 冯凯治 摄

交口交警

## 村头巷尾抓宣传 点亮秋收“平安路”



交通安全  
巡回宣讲活动  
现场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张晓琴)近日,交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康城镇进村村委,以“交通宣传进村社·美丽乡村护秋收”为主题,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为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让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安全防护意识融入乡村生活,奏响了秋收季节交通安全“集结号”。

活动中,民警针对村民日常生活期间驾驶农用车、摩托车和三轮车出行的情况,面对面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详细讲解了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超员超载、农用车、三轮车摩托车违法载人、人货混装、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将交通安全宣传单发放给群众,让交通安全传递给亲朋好友,倡导大家在接送

学生时,不坐超员车、不坐电动三轮车,乘车时自觉系好安全带、骑电动车时戴好安全头盔、夜间出行穿好反光衣,确保自身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树立安全出行的意识,真正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秋收农忙,不忘安全!秋收季节农用车、拖拉机上路行驶增多,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超高超限、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高发,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交口交警呼吁广大村民,货车、农用车载人很危险,切莫违法乘坐,请勿占用道路从事打场晒粮、经营等非交通活动、妨碍车辆的正常行驶,容易造成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要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时刻紧绷“安全弦”,牢记遵法出行、文明出行,使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深入人心。

石楼交警

## 巧用“大喇叭” 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



面对面宣讲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石楼交警大队采取了一种新颖而有效的方式——巧用“大喇叭”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活动中,石楼交警大队走进罗村镇罗村,借助农民朋友喜闻乐见的“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农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及酒后驾驶、一盔一带、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危害性

等方面内容传递给村民。同时,通过以案说法、举例警示等形式,将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作为切入点,让村民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以及违反交通法规的危害。

在宣传过程中,民警还向附近村庄、快递企业、沿街商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通过面对面宣讲的形式,使村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驾驶行为。

此次农村“大喇叭”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地区广大群众“文明守法·平安回家”的理念。通过这种宣传方式,广大农村群众在生活、劳动之余能够真正学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这样的宣传方式不仅提高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也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我们将继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交通安全知识,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力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石楼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说道。

